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楊舒菁
電 話：02-77365933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4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2年9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560506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...八、自辭職書提出、停職令發布或撤職、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各機關，指下列之機關、學校及機構：...四、各級公立學校。」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97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72913595號書函略以，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6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同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以及政務人員。因此，各機關非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，或所進用之人員非屬政務人員者，須否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，宜由各該人員進用法令之主管機關解釋。復查任用法第26條之1之立法目的，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，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，乘機大量安置私人，影響機



關安定。另現行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臨時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，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解釋，係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或參酌該條文之規範精神，而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。」。

四、又查本部100年8月11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126632號函略以，「按任用法第26條之1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，倘校長對於各該人員之聘任（兼）與否已無裁量餘地，則與任用法第26條之1之精神尚無相違，已無限制卸任前不得聘任（兼）之必要。爰有關助教及行政主管之聘任（兼），係屬校長權責，應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；至學術主管，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仍應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是否已無裁量餘地，以認定是否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限制。」。

五、依上開規定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不得遷調或任用職務之範圍，含括各校組織法規定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臨時人員（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）、部分工時人員、助教及行政主管之聘兼，至學術主管，則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有無裁量餘地自行認定。另學校依規定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委員職務，因屬校長聘任權責，應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；惟考量校務推動需要，自人事凍結之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之前，如有委員會職期屆滿情形，得由原擔任之委員暫時續任至新委員產生止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（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除外）、本部人事處

102/10/30
1交13連1